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楊欣峰

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

相 對 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宏

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,503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3,503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3,503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